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偉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純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

付款人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受款人
第一銀行台東分行	信輝商行	RB4236734	6萬元	115年1月20日	